

复工要交300元? 市场监管部门紧急提醒:假的!

前车之鉴

毛雷君 王卓萃 罗沁瑶

随着企业陆续复工复产,一些不法分子开始利用疫情对各类企业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比如,有人冒充市场监管部门,要求企业主缴纳300元“技术支持费”,声称“交了钱才能复工”。象山县市场监管局紧急提醒:这是假的,千万别信!

棋牌室老板差点上当

象山的林先生是一家棋牌室的老板。由于棋牌室属于场所相对密集、人员相对集聚场所,疫情防控期间被要求暂缓复工。目前,象山县防控指挥部还未发布允许棋牌室复工的通告。棋牌室已经停业了1个多月,林先生很心焦,时刻关注着企业复工复产的消息,希望能够早日开门营业。

近日,林先生接到了一个电话:“你好,我这边是市场监管局,从现在开始你们棋牌室可以申请复工了。”这突如其来的“好消息”让他惊喜万分。

起初,林先生并未发觉异样,但随着电话里深入沟通,他产生了怀疑——因为电话里对方提出,复工之前必须要交300元“技术支持费”,“用于做店铺定位,方便后续监管,不缴纳的话就无法通过复工审核”。

“要交钱才能复工?还要做什么定位?我听不懂又怕被骗,所以以暂时不想复工为由挂断了电话。现在想想,幸亏当时没答应他,不然就上当了!”林先生事后说。

更换身份“套路”经营户

象山一家副食品店的陈先生也接

到了类似电话,电话那头自称是研发“象山县健康返象和有序复工系统”的云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在与市场监管局合作,需要收取300元技术费为广大经营户标注店铺定位,以便办理复工手续和“大数据”管理。

这一套听起来很像一回事的说辞,令陈先生将信将疑。事后,当象山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以个体户名义向这个“云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定位事宜时,对方又自称是某地图软件标注代理人员。对方就是这样不断更换身份“套路”经营户,一旦经营户表现出想要复工的热情,他们就不断打来电话催缴款项。

目前,象山县市场监管局已向警方提供相关线索,同时提醒广大经营户:如遇到上述需要收费办理业务的类似情况,一定要提高警惕,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核实,避免受骗上当。

法官说法

公司破产清算 股东被追缴出资额

通讯员 黄觉晓

本报讯 “被告邱秀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欧洲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化名)缴纳注册资本金650万元,被告陈某某缴纳注册资本金200万元;被告邱严某缴纳注册资本金150万元……”近日,青田县法院一审判决了一起公司破产追缴股东注册资本金的案子。

这家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在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邱秀某认缴出资325万元、陈某某认缴出资100万元、邱严某认缴出资75万元,各股东均承诺在2026年9月20日前履行认缴出资。2016年9月26日,各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到1000万元,其中邱秀某认缴出资650万元、陈某某认缴出资200万元、邱严某认缴出资150万元,并且章程约定出资时间为2026年9月26日前。

后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19年10月12日,青田县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破产管理人在法院接受指定后,经调查发现,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的出资额均未履行到位。

破产管理人认为,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义务依法应提前到期,遂将3名股东起诉至法院。青田县法院根据我国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新公司法中,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制为全面认缴制,但是“认缴不实缴”并不等于可以不缴,认缴制度下只是允许股东暂缓缴纳注册资本,但如果公司经营不善,需要破产或者清算时,则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不受出资期限限制。

交警提醒

货车“扔”下铁棒 “打”中后方五车

王晓峰 张明 郑超雷

复工复产企业越来越多,高速公路上的货车也多了起来,但随之而来的“滴撒漏”需引起重视。据悉,仅甬甬高速上,最近就连续发生了8起车辆碰撞散落物引起的交通事故。高速交警提醒:复工复产要抓紧,但前提是不忘安全!

3月5日凌晨,高速交警接报:G15沈海高速往上海方向的石子山隧道内,有多车撞到了散落物,发生事故并占据车道。交警赶到现场发现,有2辆小车停在隧道出口的应急车道上,隧道内还有3辆车停着。交警立即进行处置,并从几名司机处获悉了事故的“元凶”——一根大铁棒,他们都是避让不及撞上去的。

交警找到了这根铁棒,发现它是一根大型的传动轴,显然是某辆货车遗留的。前方交警立即联系指挥中心,要求查找事故路段前方抛锚的大型货车。果然,隧道前方3公里处有辆重型货车抛锚了,正是“肇事”车辆。

最近一段时间,高速上像这样的事故接二连三:2月29日晚上9时许,往宁波方向,发生车辆碰撞散落物事故;3月3日上午8时许,往台州方向,又发生车辆碰撞散落物事故;同日下午4点,往台州方向,也是一起碰撞散落物事故……

“散落物大多是从货车上掉落的,种类也是五花八门,有各种车零件、轮胎、石子、篷布,或者车上装载的货物……”高速交警说,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是货车上高速前未捆牢车上的货物,结果开到一半东西掉了,坑了后方车辆;二是“病车”上路,开着开着就有车辆零件被震落了,在高速行驶的状态下瞬间成为“凶器”。

针对货车“滴撒漏”问题,高速交警提醒车主,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只要引发事故就会被追责,而且大概率是全责,所以,“上高速前‘功课’一定要做好,毕竟复工复产也不能忘了安全”。

一视同仁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李辉3月9日在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布会上表示,北京市本着“一视同仁、中外一致”原则,将在京外籍人士纳入社区健康管理。

李辉表示,北京市已编写《新冠肺炎流行期间社区涉外工作指南》,引导在京外籍人士遵守和执行北京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指导广大基层社区工作者充分照顾在京外籍人士合理关切,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同时,社区也为他们提供必要的保障和协助,解决实际困难。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疫情之下,能悔婚么?

董小军

新冠病毒不仅威胁人们的健康和安全,还给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各种困扰。对于疫情之下的一些婚姻家庭法律问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了解答。

问:有个别未成年人父母因疫情被隔离,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责任,对此应如何处理?

答:父母的法定监护人资格不会因疫情隔离而丧失,但监护人因被隔离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可以委托监护给其他愿意且有能力的人或组织,如果有困难的可以向民政部门求助。

民政部日前已发布《关于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在疫情期间要做好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如因监护人被传染、隔离等原因导致未成年孩子无人照料,可以拨打相关求助电话。

问:夫妻离婚后,子女随一方生活,直接抚养方是否可以以疫情为由拒绝行使探望权?

答: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探望子女是一种法定权利,不应随意中止,因此,即使处在疫情中,仍享有子女的探望权。但如果不直接抚养子

女一方来自疫情重灾区或应处于隔离期等,可依法中止探望,一旦中止的事由消失,探望的权利应当恢复。当然,在疫情期间,若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要求采取电话、线上视频等方式行使探望权利的,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问:离婚后,父母一方可否以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为由,拒绝支付子女抚养费?

答: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负担抚养费是其法定义务。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并不能成为拒绝支付子女抚养费的理由。但如支付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建议可与对方协商暂时适当减少或暂缓支付。如果另一方借故拒不支付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问:此次疫情正值春节前后,可能影响一些人无法如期举办婚礼,已付的酒席定金是否可以退还?

答:建议消费者先与酒店协商变更合同履行时间、合意解除等处理方式,如果无法协商一致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目前,浙江高院发布《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其中规定:“确因受疫

情影响而致使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合同无法履行,合同一方请求解除的,依法予以支持,并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双方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具体来说,就是按照合同法中的“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规定进行处理,如协商不成,消费者在解除合同后有权要求退款。餐饮经营者如要求消费者承担已准备食材等实际损失的,可以根据公平原则酌情予以分担。

问:男女双方在疫情暴发前已订立婚约,且男方已给付女方彩礼,如女方不幸患新冠肺炎,男方是否可以悔婚并要求返还彩礼?

答:从法律上说,订立婚约并非正式结婚,即双方之间的夫妻关系尚未成立,如果男方悔婚,虽然不符合道德规范,但根据婚姻自由原则,男方有权决定是否与女方继续缔结婚姻关系。但彩礼是否返还不能仅依据双方是否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根据相关规定,若双方已共同生活,即使尚未办理结婚登记,男方主张彩礼返还,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如共同生活时间、生育情况、彩礼数额等因素确定是否返还、返还多少。此外,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建议双方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再付诸诉讼。

你问我答